

舞阳县人民政府

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况说明

2021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工作作为改进县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促进县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将公众参与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我县出台了一系列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在《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中，明确县政府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需征求公众意见；在《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确定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则把公众参与引入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都在公众监督之下，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公众参与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有机融合

我县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三项程序有机融合，使三项程序互相推动，最大限度发挥其作用，有效减少了决策失误。如在风险评估程序引入公众参与，听取群众、县人大代

表与县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更好防范决策风险，深化公众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参与度。

三、拓宽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途径

我县每项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征求公众意见外，还采取更多有利于群众反馈意见的方式与群众交流互动，如在县域主要公告栏张贴征求意见稿、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与重大行政决策有密切利害关系的群众等，有效地拓宽了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途径，实现多方面、多渠道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三年以来，公众通过各种形式共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13 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500 余条，我县共采纳 43 条。

